終 止 收 養 書 約

立約人　　原為

之養子(女)，茲經雙方同意自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依照民法第 1080 條規定，終止收養關係屬實無誤；特立書約憑證辦理。

此 致：臺南市麻豆戶政事務所

原養父/母：　　簽章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原養母/父：　　簽章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被收養人：　　簽章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養子女須為成年人得在戶政機關申請終止收養登記，如為未成年人，則需向法院申請認可後；再向戶政機關申請終止收養登記。